股票代碼:7797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238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參、附件..... 8
一、114 年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表..... 13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6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八、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兼任明細..... 44
肆、附錄..... 4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壹、開會程序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貳、開會議程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238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一併投票表決

陸、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上述選舉事項及其他事項一併投票選舉及表決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114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70 萬元。

（三）本次董事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60 萬 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配發股東紅利合計新台幣 44,490,000 元，即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 元。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至發放現金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該簽證完竣。

(二)上開財務報表，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簽證，請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

(三)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及附件三（第 13~32 頁），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敬請　承認。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4-35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6~40 頁)。

上述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一併投票表決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屆滿，經董事會決議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董事選舉。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擬於本次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6 月 22 日止，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認之，檢具其學、經歷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第 41~43 頁)

(四)敬請 選舉。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 依法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同意，如本公司董事或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茲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兼任明細請參閱附件八(第 44 頁)。

上述選舉事項及其他事項一併投票選舉及表決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4年，全球經濟仍處於高度變動的環境中，國際政經局勢、通膨壓力、利率變化及消費信心波動，皆對企業經營帶來不同程度的挑戰。惟台灣民生消費市場仍具備穩定基礎，早餐及早午餐產業因貼近日常生活需求，仍展現出一定的市場韌性。隨著消費者對餐飲品質、便利性、健康選擇與品牌體驗的要求持續提升，連鎖餐飲業者必須在產品、服務、效率及組織能力上持續精進，方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維持成長動能。

面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與產業競爭的加劇，本公司持續以「深耕台灣、佈局全球」作為長期發展願景，並在以下幾大方向展開佈局：

1、拓展門市版圖，強化市場滲透

114年本公司持續推動直營與加盟雙軌發展策略，審慎評估各區域市場條件、商圈特性及消費需求，穩步拓展具發展潛力之門市據點。除持續擴大品牌服務範圍外，本公司亦重視既有門市之營運品質與經營效益，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營運輔導機制及門市績效管理，協助門市提升服務穩定度與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品牌在各區域市場之滲透率與競爭優勢。

2、推動菜單煥新，提升產品價值

餐飲市場需求持續朝向多元化、健康化與高便利性發展。為回應消費者對新鮮感與差異化商品的期待，本公司持續推動菜單更新與產品結構優化，透過季節主題商品、檔期新品及跨界合作，創造品牌話題並提升消費者回購意願。除新產品開發外，本公司亦持續檢視既有核心商品表現，優化套餐組合、餐點風味與出餐效率，期能在維持品質穩定的同時，提升來客率、客單價及整體門市收益表現。

3、深化數位應用，優化營運效率

本公司持續推動數位工具於門市營運及會員經營之應用，藉由APP會員平台、線上點餐、行動支付及外送通路整合，提升消費者使用便利性與品牌互動頻率。同時，本公司亦逐步強化數據分析能力，透過營運數據、會員行為與銷售表現之整合分析，作為商品開發、行銷活動及門市管理之決策依據，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與資源配置效益。

4、落實永續行動，實踐企業責任

在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本公司亦持續將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透

過推動包材減量、節能設備導入、食材採購管理及供應鏈合作機制，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另於員工照顧、教育訓練、加盟夥伴輔導及社會公益參與等面向，本公司亦持續投入資源，期望在企業成長的同時，兼顧員工、加盟夥伴、消費者、社會及環境之共同利益，打造具責任感與永續發展能力的餐飲品牌。

展望未來，連鎖餐飲產業仍將面臨人力成本上升、消費型態轉變、通路競爭加劇及食材成本波動等挑戰。然而，本公司相信，唯有持續強化品牌價值、提升產品力、優化門市營運效率並深化數位應用，方能在市場變局中掌握成長機會。全體經營團隊將以更務實、審慎且積極的態度，持續推動各項營運計畫，強化公司體質並創造長期穩健的經營成果。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115年，本公司將持續朝向「佈局全球的連鎖餐飲品牌」目標邁進，秉持穩健經營與持續創新的精神，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餐飲體驗，並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的價值回報。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409,903	2,222,392	187,511	8.44%
營業毛利	1,101,524	1,003,882	97,642	9.73%
稅後淨利(損)	54,624	125,610	(70,986)	(56.51%)

註:上表資料皆為合併財務報表數字。

(二)預算執行情形：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115年連鎖餐飲市場競爭持續升溫、消費需求快速變化及營運成本壓力增加等挑戰，Q Burger 將持續以「品牌深耕、產品升級、數位驅動、組織強化」為主要發展方向，透過門市版圖拓展、菜單結構優化、會員經營深化及人才管理升級，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為公司下一階段成長奠定穩健基礎。

1、拓展門市版圖，強化市場滲透

a. 持續推動展店布局：115年度將持續評估各區域人口結構、商圈型態、消費頻率及品

牌覆蓋率，穩健推進直營與加盟雙軌展店策略，擴大品牌於重點區域之市場能見度與服務範圍。

b. 提升單店經營效益：除門市數量成長外，本公司亦將持續聚焦單店營運品質，透過門市營運指標追蹤、區域輔導機制及標準化作業管理，協助門市提升來客數、營收表現、人力效率及整體獲利能力。

c. 發展多元店型與全日店模式：為因應不同商圈與消費場景需求，本公司將持續優化既有標準店型，並發展適用於社區、商辦、交通節點、外帶需求及複合消費情境之多元店型。同時，115 年度將積極拓展全日店營運模式，延伸早餐以外之午餐、下午茶及輕食消費情境，提升門市坪效、營業時段利用率及品牌觸及率，進一步擴大單店營收成長空間。

2、推動菜單煥新，提升產品價值

a. 優化菜單結構與產品組合：115 年度將持續檢視既有商品銷售表現、毛利結構及消費者偏好，推動菜單更新與品項汰弱留強，強化核心商品競爭力，並提升套餐組合、飲品搭配及加價購商品之銷售效益。

b. 延續主題檔期商品策略：本公司將持續發展季節性與主題性商品檔期，結合消費趨勢、節慶話題及品牌行銷活動，創造市場新鮮感與顧客回訪動機，維持品牌與消費者之互動熱度。

c. 開發多元餐飲選擇：因應消費者對健康、便利及差異化餐點之需求，將持續開發兼具營養、風味及即食便利性之早餐、早午餐與輕食商品，並配合全日店營運模式，逐步延伸適合午間、午後及外帶場景之商品組合，擴大不同時段與不同客群之消費需求，提升品牌產品廣度與市場吸引力。

3、深化數位應用，優化營運效率

a. 強化 APP 會員經營：本公司將持續優化 Q Burger APP 功能，將透過商品票券、會員優惠、點數回饋、分享機制及精準行銷活動，提升會員活躍度、回購率與品牌黏著度。

b. 推動數據化營運管理：持續整合 POS、會員、商品銷售、門市營運及財務資訊，強化數據分析與即時管理能力，作為新品開發、促銷規劃、庫存管理及門市輔導之決策依據。

c. 擴大數位銷售通路：配合消費者外帶、預訂、外送及行動支付習慣，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線上點餐流程，並深化外送平台與數位支付工具之合作，提升消費便利性與營收來源多元化。

4、厚植人才基礎，提升組織韌性

a. 深化 Workday 系統應用：115 年度將持續推動 Workday 雲端人力資源系統之應用，優化人事資料、招募、排班、薪資、績效及人才發展等管理流程，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效率與組織資訊透明度。

b. 強化營運幹部培育：持續推動中階主管與門市幹部培訓計畫，聚焦門市管理、成本控管、數據判讀、顧客服務及領導能力養成，建立穩定之營運管理梯隊。

c. 完善加盟主輔導體系：透過教育訓練、經營數據分析、門市診斷與區域輔導機制，協助加盟主提升營運效率與獲利能力，並確保各門市服務品質與品牌形象一致。

d. 強化內部溝通與企業文化：結合數位平台與制度化管理流程，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強化員工對公司願景、品牌價值與營運目標之認同，打造更具執行力與凝聚力的組織文化。

發展願景

展望115年度，連鎖餐飲產業仍將面臨成本、人力、通路及消費型態變化等多重挑戰，惟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市場趨勢，深化品牌經營，提升產品力與營運效率，並透過數位工具及人才培育強化長期競爭基礎。

未來，Q Burger 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與持續創新的精神，朝向「佈局全球的連鎖餐飲品牌」目標邁進，並以更優質的產品、更有效率的營運模式及更具韌性的組織能力，為消費者、加盟夥伴、員工及全體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115 年我們將持續努力，朝向成為「佈局全球的連鎖餐飲品牌」的目標邁進，並為股東帶來穩定而長遠的價值回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皓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饗樂餐飲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饗樂餐飲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饗樂餐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饗樂餐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饗樂餐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饗樂餐飲集團係從事餐飲經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銷售暨商品銷售及品牌授權。餐飲銷售收入主係透過門店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亦仰賴人工核對各項憑證，交易處理及認列收入過程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特定門市餐飲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餐飲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抽核餐飲收入入帳資料，核對營業日報表是否與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一致，並針對收款紀錄抽核核對至銀行帳戶存入記錄。

其他事項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饗樂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饗樂餐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饗樂餐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饗樂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饗樂餐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饗樂餐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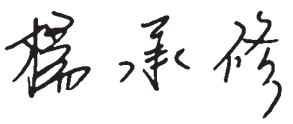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冠　豪





會計師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饗樂餐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七）	$ 159,235	5	$ 358,32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二）	12,103	-	8,1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31,474	1	31,83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88	-	50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	49,664	2	43,6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738	-	4,7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103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5,875	2	50,3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16,294	1	12,0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2,974	11	509,509	18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8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七及三二）	1,475,066	50	1,390,477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788,603	26	604,820	22
1805	商　　譽（附註十五及二七）	58,554	2	54,24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9,603	2	12,6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939	-	2,742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	183,269	6	178,263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76,557	3	56,3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46,391	89	2,299,596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79,365	100	$ 2,809,10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 331,758	11	$ 80,0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2,238	-	2,58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081	4	137,76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66	-	51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20,879	4	131,2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773	-	18,0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01,585	7	166,199	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112,342	4	55,5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96	1	22,0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9,318	31	613,939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832,253	28	892,981	32
2556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	15,330	-	11,7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834,923	28	670,539	2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24,896	1	26,0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07,402	57	1,601,290	57
2XXX	負債總計	2,616,720	88	2,215,229	79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450	8	222,450	8
3200	資本公積	43,202	1	216,00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69	1	29,8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24	2	125,61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993	3	155,425	5
31XX	權益總計	362,645	12	593,876	2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979,365	100	$ 2,809,1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 2,409,903	100	$ 2,222,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1,308,379	54	1,218,510	55
5900	營業毛利	1,101,524	46	1,003,882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91,889	33	622,741	28
6200	管理費用	208,047	9	202,0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80	-	6,6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	-	(4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8,480	42	831,008	37
6900	營業淨利	93,044	4	172,87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5,950	-	4,817	-
7010	其他收入	12,664	1	10,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9)	-	(354)	-
7050	財務成本	(39,277)	(2)	(30,8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62)	(1)	(15,722)	(1)
7900	稅前淨利	68,382	3	157,15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3,758	1	31,54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4,624	2	125,610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624	2	$ 125,610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46		$ 6.14	
9810	稀　釋	$ 2.45		$ 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245	$ 202,450	$ 45,469	$ 20,125	$ 96,827	$ 116,952	$ 364,87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83	(9,68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7,137)	(87,137)	(87,137)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216,000	-	-	-	236,0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5,468)	-	-	-	(45,46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5,610	125,610	125,6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45	222,450	216,001	29,808	125,617	155,425	593,876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61	(12,56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3,056)	(113,056)	(113,05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72,799)	-	-	-	(172,79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54,624	54,624	54,62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45	$ 222,450	$ 43,202	$ 42,369	$ 54,624	$ 96,993	$ 362,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382	$ 157,1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231	192,838
A20200	攤銷費用	5,483	4,4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	(433)
A20900	財務成本	39,277	30,800
A21200	利息收入	(5,950)	(4,8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2	(3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	401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631	-
A29900	其他項目	(237)	(1,2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6	(1,5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	1,388
A31200	存　　貨	(5,909)	(17,3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26)	15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45)	(1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87)	26,598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50)	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93)	22,6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66)	7,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9,445	418,2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0	4,8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37)	(30,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010)	(34,7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348	357,5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3)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7,712)	(10,2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421)	(174,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6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94)	(10,4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9	1,8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27)	(1,807)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50,506	41,21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85	1,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4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34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4,427)	(22,0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020)	(167,3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1,641	145,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9,883)	(81,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513	10,3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409)	(55,3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76	5,8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90)	(3,9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9,306)	(141,3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855)	(132,605)
C04600	發行普通股	-	23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413)	(16,8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99,085)	173,2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320	185,0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235	$ 358,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門市餐飲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饗樂餐飲係從事餐飲經營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於餐飲銷售暨商品銷售及品牌授權。餐飲銷售收入主係透過門店直接對消費者所產生，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亦仰賴人工核對各項憑證，交易處理及認列收入過程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特定門市餐飲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餐飲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抽核餐飲收入入帳資料，核對營業日報表是否與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一致，並針對收款紀錄抽核核對至銀行帳戶存入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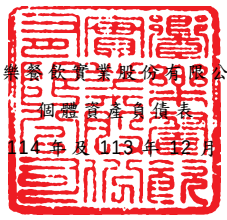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冠　豪

會計師　楊　承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饗樂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2,160	4	$ 333,613	12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二）	12,103	-	8,1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二）	31,173	1	31,47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486	-	50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十）	49,664	2	43,66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728	-	4,7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103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5,758	2	50,2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16,265	1	11,9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5,440	10	484,321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8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3,546	1	20,4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七及三二）	1,475,066	50	1,390,477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788,603	26	604,820	22
1805	商譽（附註十五及二七）	58,554	2	54,24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49,603	2	12,6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939	-	2,742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	183,269	6	178,263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76,557	3	56,39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69,937	90	2,320,039	83
1XXX	資產總計	$ 2,975,377	100	$ 2,804,36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 331,758	11	$ 80,0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2,238	-	2,58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685	4	133,91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277	-	2,25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20,849	4	131,23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15,4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01,585	7	166,199	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112,342	4	55,5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96	1	22,0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5,330	31	609,19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832,253	28	892,981	32
2556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	15,330	-	11,7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834,923	28	670,539	2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24,896	1	26,0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07,402	57	1,601,290	57
2XXX	負債總計	2,612,732	88	2,210,484	79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450	8	222,450	8
3200	資本公積	43,202	1	216,00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369	1	29,8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24	2	125,61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6,993	3	155,425	5
31XX	權益總計	362,645	12	593,876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5,377	100	$ 2,804,3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 2,390,711	100	$ 2,204,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1,305,183	55	1,214,635	55
5900	營業毛利	1,085,528	45	990,271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791,803	33	622,704	28
6200	管理費用	208,047	9	202,0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80	-	6,6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	-	(4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8,394	42	830,971	38
6900	營業淨利	77,134	3	159,30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5,732	-	4,703	-
7010	其他收入	13,235	1	11,1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9)	-	(354)	-
7050	財務成本	(39,277)	(2)	(30,8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12,443	1	10,3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66)	-	(4,874)	-
7900	稅前淨利	65,268	3	154,42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0,644	1	28,81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4,624	2	125,610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624	2	$ 125,610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	113年度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46		$ 6.14	
9810	稀　釋	$ 2.45		$ 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245	$ 202,450	$ 45,469	$ 20,125	$ 96,827	$ 116,952	$ 364,87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83	(9,68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7,137)	(87,137)	(87,137)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216,000	-	-	-	236,0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45,468)	-	-	-	(45,46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5,610	125,610	125,61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45	222,450	216,001	29,808	125,617	155,425	593,876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61	(12,56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3,056)	(113,056)	(113,05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72,799)	-	-	-	(172,79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54,624	54,624	54,62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245	$ 222,450	$ 43,202	$ 42,369	$ 54,624	$ 96,993	$ 362,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268	$ 154,4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231	192,838
A20200	攤銷費用	5,483	4,4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6)	(433)
A20900	財務成本	39,277	30,800
A21200	利息收入	(5,732)	(4,7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443)	(10,3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2	(3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	401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631	-
A29900	其他項目	(237)	(1,2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42	(1,3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	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	1,388
A31200	存　　貨	(5,814)	(17,3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57)	24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45)	(1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28)	23,412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6	1,4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22)	22,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66)	7,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5,334	403,7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32	4,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37)	(30,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89)	(34,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1,640	342,9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3)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7,712)	(10,2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421)	(174,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6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94)	(10,4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39	1,8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27)	(1,807)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50,506	41,21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85	1,1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41)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34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4,427)	(22,07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9,340	4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680)	(166,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1,641	145,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9,883)	(81,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513	10,3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409)	(55,37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76	5,8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90)	(3,99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9,306)	(141,3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5,855)	(132,605)
C04600	發行普通股	-	23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413)	(16,8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01,453)	159,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613	174,4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160	$ 333,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瑞賓　經理人：鄭瑞賓　會計主管：郭子緯

【附件四】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47
加 ：本期稅後淨利	54,624,010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5,462,4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162,056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2元	(44,490,0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672,056

負責人: 鄭瑞賓　　經理人: 鄭瑞賓　　主辦會計: 郭子緯

【附件五】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相關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相關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原條文『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條件用語已無必要，爰予刪除，以明定本公司股務作業適用主管機關之規範。
第 14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修正本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之作業規範。
第 18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原條文『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條件用語已無必要，爰予刪除，以明定委託書之使用適用主管機關之規範。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21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降低董事執行職務之風險，並落實公司治理，新增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險，及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投保事宜之規定。
第 3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式為之。 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配合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本」修正。 2.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確保重大議案表決之公正性與透明度。 3. 明定本公司股東會遇有董事選舉、解任或涉及《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等重大營業政策變更及併購等議案時，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擔任外部監票人。

	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10.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3.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	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10.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	

	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3.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三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	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9. **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10. **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1. **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 12.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6.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鄭瑞賓	男 41~50 歲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饗樂餐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饗農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304,506
董事	睿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心乙	女 41-50 歲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學士 饗樂餐飲實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3,554,148
董事	李明元	男 61-70 歲	德州大學 UTD EMBA 碩士 麥當勞亞洲區副總裁	262,000
董事	黃麗燕	女 61-70 歲	銘傳大學觀光科 李奧貝納(股)公司集團執行長兼大中華區總裁	0
董事	林攸彥	男 51-60 歲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冠綸智慧財產有限公司董事 亨利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勁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周皓勳	男 51-60 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副理 鴻海精密 投資專案經理 遠邦投資 投資協理 85 度 C 中國區財務長 李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黑沃咖啡 財務長 CoCo 都可茶飲財務長 Urben Revivo 首席財務官 朝星國際(快電商)財務長 李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0
獨立董事	楊炳輝	男 61-70 歲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碩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食品工程博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副所長兼食品工程研發及服務中心主任	0
獨立董事	洪敏莉	女 51-60 歲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法商科法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法商科法斯信用保險代表處聯絡人 美商友邦投信行銷企劃處資深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消費金融處經理 德商 DHL 台灣分公司行銷經理 南臺科技大學高階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專任副教授	0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李永川	男 61-70 歲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非營利事業組 龍熒(股)公司業務經理 雅博(股)公司董事長	0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兼任明細　【附件八】

姓名	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備註
鄭瑞賓	董事	饗農鮮(股)公司董事長 睿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將將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王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國隆(股)公司監察人	
睿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心乙	董事	國隆(股)公司董事長 睿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將將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王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李明元	董事	匯盟餐飲服務(股)公司董事	
林攸彥	董事	勁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冠綸智慧財產有限公司董事 亨利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黃麗燕	董事	智度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川	獨立董事	雅博(股)公司董事長 雅創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雅信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雅勝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穩緣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駿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Wellell America Corp. 董事 Apex Global Investment Ltd. 董事 ComfortPro Investment Corp. 董事 Max Deligh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集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pex Medical Respiratory Ltd. 董事 Wellell UK Limited 董事 Wellell France S. A. S 董事 SLK Vertriebs GmbH 董事 SLK Medical GmbH 董事 Wellell Germany GmbH 董事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董事	
周皓勳	獨立董事	李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楊炳輝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副所長兼食品工程研發及服務中心主任	
洪敏莉	獨立董事	南臺科技大學高階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專任副教授	

肆、附錄

【附錄一】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7.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0.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3.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

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

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

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

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訂定。

【附錄二】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Q Burger Group Co.,Ltd.。

第 2 條：(刪除)。

第 3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3.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7.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8.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501060　餐館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4.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5.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6.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9.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0.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4.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5. JE01010　租賃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6 條之 1：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800,000,000 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部分得為特別股，其中未發行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7 條之 1：(刪除)。

第 8 條：(刪除)。

第 9 條：本公司獎酬工具包含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之對象、發放對象或承購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10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相關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3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 15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7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8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公司法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9 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20 條：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21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

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22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 23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2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方法依公司法第二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26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27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8 條：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訂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9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30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31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 10%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並應提股東會報告。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33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

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10,000,000元時，得不予分配 ；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34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35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36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04月17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0月08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5月31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09年 07 月16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0年 04 月28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10年 10 月28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111年 06 月17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112年 10 月20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113年 5 月2日

第12次修正於民國 114年6月24日

【附錄三】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至少一人。

二、專業知識與產業經驗：專業知識/能力（如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食安、數位科技）及產業經驗（如餐飲、連鎖領域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依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

三、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董事及監察人由該法人股東指(改)派，不適用本程序第五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本公司得於法人股東指(改)派前，依據公司營運發展方向，向法人股東提出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至第四條等規定之需求。

第十六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訂定。

【附錄四】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 年 04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瑞賓	1,304,506	5.86%
董事	睿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心乙	3,554,148	15.98%
董事	李明元	262,000	1.18%
董事	黃麗燕	0	
董事	林攸彥	0	
獨立董事	周皓勳	0	
獨立董事	楊炳輝	0	
獨立董事	洪敏莉	0	
獨立董事	李永川	0	
合計		**5,120,654**	**23.02%**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